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3
（一）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3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三）本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4
（四）回购期限符合规定.....	4
（五）回购规模和资金符合规定.....	4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5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5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	6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7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8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联科技”、“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帝联科技，证券代码：83140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帝联科技的主办券商，负责帝联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帝联科技拟通过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开源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帝联科技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帝联科技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6.55%，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99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帝联科技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货币资金为 58,644,204.32 元，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货币资金为 65,768,132.53 元，回购所需资金上限分别占上述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6.88%、15.05%；公司 2022 年总资产为 312,575,165.55 元，负债总计为 65,437,586.3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7,137,579.17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20.94%。

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

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业务模式成熟，未来业务能够持续，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回购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本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拟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0.73 元/股，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期限符合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五）回购规模和资金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前总股本为 126,000,000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4,125,000 股至 8,250,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8% 至 6.55%。以最高回购股份价格 1.20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 4,950,000 元至 9,900,000.00 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总额上下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目前公司整体负债较低，营运资金尚且较充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满足《公司法》和《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 2022 年、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55.87 万元、44,901.65 万元，对应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28 万元、1,297.76 万元，2022 年末、2021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96 元和 2.69 元。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总成交量为 300 股，交易额为 227.00 元，交易均价为 0.76 元/股，成交发生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自 2023 年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公司股票在 30 个交易日有成交记录，总成交量为 499,337 股，交易额为 361,123.00 元，交易均价为 0.72 元/股。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较低。

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定为人民币 1.20 元/股，定价主要依据如下：

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总成交量为 300 股，交易额为 227.00 元，交易均价为 0.76 元/股，成交发生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

自 2023 年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公司股票在 30 个交易日有成交记录，总成交量为 499,337 股，交易额为 361,123.00 元，交易均价为 0.72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 2023 年总体交易均价接近，不存在审议方案前进行单笔、少量成交进行人为制造交易均价等情形。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 1.2 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交易价格符合规定。

2. 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96 元、2.69 元，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股票挂牌以来的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后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

以 14.8 元/股新增股份 500 万股，2015 年 8 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以 14.8 元/股新增股份 370 万股，2016 年 1 月份完成股票定价发行以 30 元/股新增股份 630 万股。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距今已超过 7 年，所处证券市场形势发生较大变化，过往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有限。

4. 权益分派

自挂牌后公司共进行了一次权益分派，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6 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前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价格分别稀释为 7.4 元/股和 15 元/股。

5. 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互联网数据中心 IDC 以及内容分发 CDN 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可比挂牌公司数据如下：

公司	业务	市盈率 (TTM)
亿安天下 (870849)	互联网数据中心 (IDC) 及增值服务；互联网 宽带接入服务 (ISP)	50.2026
亿林网络 (871241)	提供通信服务、信息咨询管理、IDC 增值业 务、ITO 服务外包	133.8505
平均	-	92.0265

注：根据 WIND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数据所得。

帝联科技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及 2022 年度净利润计算市盈率为 99.95 倍，在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同行业情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4,950,000 元，不超过 9,9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25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55%。

根据帝联科技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货币资金为 58,644,204.32 元，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货币资金为 65,768,132.53 元，

回购所需资金上限分别占上述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6.88%、15.05%；公司 2022 年总资产为 312,575,165.55 元，负债总计为 65,437,586.3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7,137,579.17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20.94%。

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业务模式成熟，未来业务能够持续，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回购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公司回购方案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时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主办券商将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对本次回购方案进行核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回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